

# 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活動認證實施辦法

87.10.09 第 7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.06.02 第 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.05.0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09.09.03 第 98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6.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暨志工服務，以期能自我肯定，學習與他人共事、強化人際溝通、訓練組織領導及貫徹全人教育，並作為學校在推薦學生課外活動表現之具體參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

承辦校內及校際活動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全程參與重要活動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參與志工服務，熱心助人之學生。

擔任領導幹部，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全人教育活動認證單由學生自行購置，並依不同之活動領域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認證事宜。

本活動認證單之登錄以參與志工服務、主(協)辦活動、參與活動、參與各項競賽及擔任領導幹部等五大領域為原則。

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建立網路認證資料，活動認證單送權責單位加蓋活動認證戳章。

本活動認證單為個人之活動紀錄，可作為推薦證明文件，應妥善保存。

本校學生活動認證細則，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